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8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692,714,858.17 元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,333,497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2,682,706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1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当前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符合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、公司盈利情况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